**上海政法学院旁听生协议书**

为了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行，凡来我校旁听的学生，必须与我校签订此项协议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乙方(申请人)：

1．必须符合我校旁听生的申请条件。

2．必须严格遵守我校相关的学生管理制度，如有违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；因本人原因涉及的各类社会纠纷，均与学校无关。

3．必须按时缴纳学费及其它相关费用，不享受我校助学贷款及减免学费的有关政策。

二、甲方（上海政法学院）：

1．负责安排乙方在我校某专业的学习，如果需要学校提供食宿的，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解决，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2．负责对乙方的学籍管理（考试成绩）和日常教学管理。

3．乙方在校期间所学课程，经考试合格者，学校发放课程的成绩证明单。

三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协议的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，如有变更，由双方协商决定，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　　乙方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